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兴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得荣县日雨镇污水处理厂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得荣县日雨镇污水处理厂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四川兴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.2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08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兴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6月 23日